

## 0038 菩提道次第略論 20141094-a

主講法師：上 下 良 因法師

2014 淨律學佛院

《菩提道次第略論》

諸位法師慈悲，諸位同學，阿彌陀佛！

首先請大家發起菩提心：為了利益一切如母般的有情而來聽聞此法。同時能夠如理如法地聽聞。

各位請翻到講義第一百七十六面。

我們接著介紹第四段、**如何修習才能遮止貪嗔。**

這段是在介紹“七重因果”的前方便——要修平等舍，我們之前有介紹。為什麼要先修平等舍？如果你不修平等舍的話，你會對於你所愛的人，你對他修慈悲的時候，你會越來越貪愛。而且你這個貪愛，還是有理由的：“我是對他修慈悲”。然後呢，你對你所不愛的人，你對他沒有辦法生起這種慈悲心出來。因為如果你的心不平等的話，你想：“我不要傷害他就算不錯了，怎麼可能對他生那種慈悲心呢？”沒辦法。

所以在修慈悲心之前，首先要先修平等舍，這是種幫助，修慈悲心的善巧。當然有的法門，它直接修慈悲心也是可以，但是有時候就是說，慈悲的這種心量是我們現代的人所缺乏的，很難吶。你看現代的世間人，他學了佛之後，心中的仇恨能夠暫時放下，不去報復，就算不錯了。不然世間的人都是有仇必報，都是這樣子的。所以要生起慈悲心，對於一般的人來說，他單單如果修慈悲觀，

有的時候真的是不容易生起。所以配合平等舍的善巧，是一個很好的善巧方便。所以第四段告訴我們怎麼樣修平等舍的方法。

看到這個文：

又此有二：一、就有情面，應念：“一切有情皆欲安樂、不欲痛苦，故於一類執為親近而作饒益，於另一類執為疏遠而作傷害或不饒益，不合道理。”

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觀察。第一個呢，就你所對的有情（這是三類的有情：喜歡、不喜歡跟中庸三類的有情）來說。你要想一切的有情都是希望得到安樂，不希望得到痛苦。這個是我們用佛法智慧去觀察，確實如此。你看一個人，他不管好人、壞人都是一樣。你看一個好人，他為什麼要不斷地修善業？因為他希望在修善業當中，得到安樂的果報；一個壞人，造惡的人，他為什麼造惡業？他也是希望得到安樂。比如說他為什麼要去偷錢、去搶、去詐騙？他也希望得到安樂啊。只是說他的思想是錯誤的，他認為這樣可以給他帶來真正的安樂。但是呢，我們用慈悲心去看，所有的眾生，不管善人、惡人，他們都有個共同的意念：他想得到安樂，不想得到痛苦。

事實上也就是說，用慈悲心，或者我們可以說，用這種“自他交換”的心態，將心比心去看他。比如說這個你討厭的人，惡人，他為什麼要造惡業？事實上你看他的本質，他也只是跟你一樣。很平等的，跟你一樣，你想求安樂，他也是想求安樂而已，這個事情的本質就只是這樣子。當你這樣想的時候，你對他這種怨恨的心，就比較容易放淡。因為這個原理，所以對於一切一類你喜歡的人“執為親近而作饒益”；但對於另外一類“執為疏遠”，冤家，“執為疏遠而作傷害”。這個“傷害”的話指的冤家；那麼“或不饒益”，就是中庸，不好不壞的人。就是說你這樣好壞的分類，這是“不合道理”的。

就是說，我們看眾生的心，大家都是想求安樂的。但是你這樣心有分別，不能給每一個眾生安樂，那麼這是不應該的。就是你站在眾生的角度，為他想一想，就是感覺他不管是善人、惡人，你把善跟惡這種所謂相對的概念的這種執著，你暫時把它抽掉，你就去感受一下他的心。所以你看佛菩薩都是大慈大悲，在他心中沒有所謂的善人、沒有所謂的惡人。不管善人、惡人，佛菩薩看到眾生，就像一個慈母面對她的獨生的子女一樣，一樣地慈愛。所以你看世間的善人遇到危難的時候，會念“觀世音菩薩”；黑道大哥遇到危難的時候，也是一樣念“觀世音菩薩”，因為他們都相信觀世音菩薩會來救他。為什麼他們相信觀世音菩薩會來救他？因為觀世音菩薩的心，他就只有看到眾生的心、看到眾生的念頭，就都是想離苦得樂。不管他造善、造惡，他的基本動機都是一樣的。當然他造惡業，會被他自己所造惡業的因果所傷害。但是菩薩看到眾生就是知道從因到果，造惡業的因到受苦果，他都是可憐的眾生、他都是希望得到安樂的眾生，只是說他的方法是錯誤的。

所以世間人會說：“可憐之人必有可惡之處，”這是世俗人的說法。但佛法觀點不會是這個樣子的。應該說一個可憐之人，當然他會可憐，他有造種種的惡業，但是以佛菩薩的觀點來說，他的目的只是很自我地想離苦得樂，跟我們的希求是一樣的。只是他因為思想上或者行為上的偏差，所以做不好的事情。

你用這種站在他的角度去體諒他的時候，就抹平了你對眾生之間這種差別的想法、這種差別的感受。這是第一類，就有情這方面來看。

所以我個人認為，以佛法的觀點來說，可憐之人必有其可悲之處。不是可恨，而是說他可悲，因為他不懂得佛法。

第二個呢，我們看第二段：

二、就自身面，應思：“無始以來，於輪回中，無一有情未曾百次為我親友，是故于誰應貪？於誰當嗔？”此為《修次中篇》所說。

就是前面講的“輪回”，中士道講的輪回總苦當中，六道苦當中的“無定之苦”，在第二段是講了“無定之苦”。就是說，在輪回當中，你現在所喜歡的人、你所厭惡的人，你先暫時把你對他的喜歡跟厭惡的情緒，暫時先停下來、先抽離掉。你用理智地去想：你現在所喜歡的人或者你所厭惡的人，他們在你過去的生命當中，實際上是平等、無別的。為什麼平等、無別？因為這些人，不管你喜歡、不喜歡的人，過去生都曾經作為你的親友。大家一定都是很有緣，今生才會繼續聚在一起。那既然曾經都是你的親友，而且都曾經是你的恩愛的親友，那所謂你今生的愛與不愛、愛與恨，只是今生一時的假像，那又何必當真呢？

所以“是故于誰應貪？於誰當嗔？”我們會“貪”，就是因為我們會有所比較：“這個是我今生所特別喜歡的，我應當貪”。但是你不要只看今生這一點，把它拉遠，拉到無量劫的生命來看，所有的眾生都是你過去生曾經恩愛的眷屬。不管你今生喜不喜歡，所有的眾生都是一樣平等的。既然都是一樣平等的，那麼有誰值得特別地“貪”、誰值得特別地去“嗔”呢？這是《修次中篇》當中所說的。

底下就再接著詳細地解釋：

又于親友起貪愛時，如《月上童女請問經》雲：“我昔殺害汝等眾，我昔亦被汝砍殺，互為怨敵作殺害，汝等為何起貪心？”

起貪愛的時候，你特別貪愛的眷屬（父母、子女、夫妻這些眷屬），特別貪愛的時候，就像《月上童女請問經》裡面所說的，這種正思維的方法去觀察。

觀察什麼呢？你所貪愛的這個人“我昔殺害汝等眾”，我過去曾經殺害過你；然後呢，“我昔亦被汝砍殺”，我也曾經被你砍殺，而且還可能被凌虐至死，可能是我凌虐過他至死，他也凌虐過我至死。實際上過去生當中曾經結下這種很深的怨仇。

我們去感受一下，就是說你在修觀的時候，你不要只是這個文念過去就算了，你去感受一下，就是把過去你對他這種貪的感覺放下，然後依著經典的開示去感受一下：過去生你們曾經是生死冤家，“互為怨敵作殺害”。這樣的話，我們對他起貪心，這有什麼意義呢？當你用經文的正思維去觀察一下，這個時候你對他的貪心，至少在觀察的這一瞬間能夠降低。你這樣天天觀察、天天觀察，慢慢你這種對他這種特別的貪心，慢慢就越來越淡。

後來我發現，我把這個修七重因果平等舍的方法，教導給一些居士去修的時候，有居士跟我說他不忍做這樣的觀。什麼叫不忍做這樣的觀呢？“我所愛的人”，他不忍心去觀察我們過去生是冤家，他不忍心去觀察這個事情。“我們這麼要好，我怎麼可以忍心去觀察他過去生是我的冤家呢？”那這樣子就沒解了，那就只有繼續貪愛下去。

所以佛法本身就是藥，它是藥，絕對是可以治病，關鍵就看我們肯不肯去服而已。

所以其實眾生都沒有神通，這個是好的。假如有神通的話，我想大概每個人都精神崩潰了。為什麼精神崩潰？你現在的恩愛眷屬，原來過去生是生死冤家。你現在的生死冤家過去生你們在別離的時候，曾經痛苦，苦不堪言。那真的是要是沒有空觀智慧的話，再有神通，看到這麼錯亂的因緣，大概很多人都不知道怎麼過下去了。這個人（在一起生活的人）居然過去生彼此互相凌虐、

互相殺害。然後這個本來你本來以為是冤家，卻是恩愛眷屬，實在是很混亂吶。

所以呢，所謂的貪、所謂的嗔，都是沒有必要的。

然後，看下面的：

並如前說“無定之過患”時，思維一切親敵迅速轉變之理，以此遮止貪嗔二心。

就剛前面講的：輪回總苦當中的六苦當中的“無定之苦”，一切的怨親無定的苦，這個之所以稱之為“苦”，就是說它不會是你想要的，但是就是這樣子的。什麼叫“不會是你想要，就這樣子的”？就是說你所愛的人居然是你的冤家；或今生所愛的人，下輩子變成冤家；或今生的冤家，下輩子卻變成所愛的人。這個恩愛這種情仇糾纏不清，這就是苦惱，所以“以此遮止貪嗔”這兩種心。

就是說透過這樣的思維，對我們會有幫助。所以我們在修七重因果之前你修平等舍的時候，就比如說前面先觀察恩愛的眷屬現前，你觀修過去生是冤家等等、等等的。各位就認真地觀修，稍微停一下，去感受一下。這個道理，相信以各位這麼聰明、這麼有智慧的人，這個道理不用我說，各位都知道。

但所謂知道，它還不是你的。你必須是真正地去觀修、去感受一下，不斷不斷地串習。剛開始觀修可能只是說淺淺的那種理解而已，但你不斷不斷地串習之後，慢慢你對他的貪愛或者對他這種嗔恨的心，慢慢、慢慢就放淡了。這個是說明怎麼修平等舍的具體的方法。

然後在這個地方，日宗仁波切的注解當中，他還提出另外一種方法，你也可以配合著觀察。觀察，就是說我們今天成就大乘的功德、大乘戒定慧的功德，究竟你的敵人對你有幫助，還是你的恩愛眷屬對你有幫助？事實上是你的敵人

對你有幫助。因為你的恩愛眷屬他只會扯著你，會讓你內心眷戀不舍、讓你打坐的時候胡思亂想，然後牽腸掛肚。你那恩愛的人反而對於你修學大乘佛法來說，是一個障礙。就世俗的恩愛來說，是個障礙。而你的敵人——因為有敵人的存在，所以我們不敢懈怠。也因為有敵人的存在，他會傷害我們，我們會強迫自己要安住在法上。所以反而使我們的心更加地安住、般若智慧更加有力量。

所以就像《維摩詰經》裡面說，這些菩薩在修行的時候，更高階位的法身大士會示現魔王來干擾他。為什麼？就是示現的敵人來干擾他的時候，這時候他就會更加精進地來修行。所以你要觀察的時候，所謂的“敵人”實際上對於大乘佛法的修行更有幫助。到底誰對你是真正的重要、真的是好？這個事實上就已經不是世間人的思維方式的了。

再看第五段、**雖不遮止親敵之心，但遮貪嗔。**

此處須以親敵為差別事而修，故不須遮親敵之心，而是滅以親敵為由所起貪嗔分類之心。

這意思就是說，我們在觀修的時候，“以親敵為差別事而修”。先觀想親厚的人、中庸的人、我的冤家、的敵人。我們在觀修的時候，必須以親敵的這種“差別事相”來觀修，所以“不須遮止親敵之心”。

這個地方不是在修空觀，這個地方你還是觀察就緣起來說沒有錯。今生的緣起來說，“他是我親厚的人、他是中庸的人、他是我的冤家，”這個事情不必去特別地遮止。因為這個地方不是特別在修空觀，如果是修空觀是一下子就把它破了，連這個都不必去想。但這個時候就是說，我們還沒有修空觀的時候，沒有那個力量的時候，你不必去回避他是你親厚的人，你承認他是你親厚的人；他是你的冤家，你承認他是你的冤家。特別把它標立出來觀修的時候，這樣才

有辦法說一個一個去針對地對治。對你所親愛的人，特別觀察他過去生是冤家，去破他的執著；對於仇人，今生的仇人，你觀察過去生是恩愛眷屬，來破這種執著。你把它標立出來，再各別去破，這樣才有辦法就像打靶一樣，正中靶心。

如果你一開始就說“反正就是差不多”，不去分別親厚跟敵人的時候，然後不去特別對治它的執著的話，事實上你好像覺得都是慈悲心，事實上沒有的。因為你沒有把心中的那個結，把它拿出來去破它、破那個結。

所以這是一個我們修行的次第，一開始的時候不要和空觀混著修。“我心中沒有冤、沒有親，冤親平等，所以我平等舍不用修，跳過去”，不要這樣子。就是先按照緣起法把它分清楚，然後各各去破。所以呢，“不須遮親敵的心”，這種對待的心、差別對待的心，這個不需要破。

但是破什麼呢？“滅以親敵為由所起貪嗔分類的心”。“親”跟“敵”這種緣起法，這種今生的緣起我們不去滅。滅的是什麼呢？滅的是對它這種貪嗔的執著。滅除是以親跟敵為緣由而生起對親的貪、對敵的嗔的這種分類、這種差別的心，這是要滅除的，這個是附帶一說。

“平等舍”我們會修了，那接著看：

## 丑二、修此一切成悅意相 分三：

“平等舍”修完了之後，就正式開始來修“七重因果”。修“七重因果”的時候，前面三個知母、念恩、報恩，它主要就是要修什麼呢？“悅意慈”。就是說透過這三個方法的修行，就是要讓你對一切眾生的時候，很自然地那種“悅意慈”的心就能夠生起。也就是說你修完這三個法，你的“悅意慈”要修成就的話，這“悅意慈”它自然就能夠生起，不必特別修，這個意思。所以我們看“悅意慈”怎麼修呢？



寅一、修習知母。

寅二、修習念恩。

寅三、修習報恩。

修習這三個法。

寅一、修習知母 分為二段：

第一段、思維（一切有情）過去曾做過我的母親。

這是什麼道理？

輪回無始，故已受生亦無起始；生、死接續而來，於輪回中無有未受之身、未生之地，亦無未曾為我母等親者，此是經中所說。

我們輪回已經沒有個頭了，無始已來不斷地輪回。所以呢，我們自己的受生也是沒有起始，不斷不斷地受生。所以生跟死是接續而來，有生就有死、有死就會有生。無量無邊的生、無量無邊的死。所以在這輪回當中，“沒有未受之身”。六道，大概我們都逛過了，上至非想非非想天，下至無間地獄，我想基本上我們每個地方都逛過了。就只是說我們都忘記了。所以“沒有未受之身，沒有未生之地”，這個大地各個地方，我們都曾經在宇宙中到處都曾經受生，到處輪回、到處受生。

既然隨處受生，然後每一道都曾經受生，所以在六道當中的每一處的所有的眾生“無未曾為我母等親者”。就是說所有的眾生，至少我們都跟他結過緣。他們都曾經做過我們的母親、父親，等等的。這一點是誰說的？是經典裡面佛陀說的，佛陀的開示。因為只有佛陀這個現量，才有辦法真正地說出這句話。因為乃至等覺菩薩的神通都還有限、都還有瑕疵的。還有瑕疵的話，就不敢說完全觀盡所有法界眾生的緣起。只有佛陀，才能夠徹底地照了整個法界的緣起。

所以就像《梵網經》所說的“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”。所以以佛的聖言量，來告訴我們這個事情：一切眾生都曾經做過我們的母親，“母等親”。

### 第二段，思維未來還會做我的母親。

又此非僅昔曾為母，于未來世亦將為母，如此思維，應於彼等為己母者尋求堅固定解。

“又此”不僅過去曾經做過我們的母親，這一切的眾生呢，“于未來世”也將作為我們的母親。這樣去思維的時候，“應於彼等”所有的眾生“為己母者”，應于“這些眾生都曾經做過我母親”這樣的觀念呢，要“尋求堅固的定解”。要“尋求堅固的定解”就是透過聖言量的印證。

當我們在觀修“七重因果”的時候，你觀這個“知母”。你觀知母之後，你應該生起一種感受。什麼感受呢？你跟眾生之間的這種隔閡、對立就消除了很多，甚至完全沒有隔閡了。不管你喜歡他、不喜歡他，但是你想這些眾生都是你過去世的母親。就像你跟今生的母親一樣的這種深厚因緣。他們過於生都是你的母親，你這樣去感受一下，你在觀修的時候去感受一下，然後感受你跟眾生之間這種因緣是零距離的。那這樣的話，就是你可以感受到，真的是，你看到眾生的時候，感覺跟眾生之間的緣分就不一樣，感覺就不一樣。

就像一個大仁波切，他說他那個菩提心量的成就。他說他看到所有的眾生，沒有一個眾生有陌生的感覺。看到每一個眾生就像他家人一樣，那麼樣的一種親切的感覺，那是因為他已經生起一種“堅固定解”了。

下一段說：

因生此心，念母恩等則易生起；此若未生，則無念恩等之所依。

“知母”，再加修念恩，你念母親的恩，如果你不認為她是你的母親，或者這種想法是飄飄忽忽的，那麼你在思維念恩，母親的恩：“對我們很有恩”——“跟他有什麼關係？跟他沒關係的”。但是相反的，如果你觀察一切眾生，都是曾經是我們過於生或未來世的母親，那麼這個時候你念恩，母親的恩，這個時候你對眾生之間，不僅沒有陌生的感覺，同時會有種很強烈的這種念恩的心。不再像過去那種冷漠，或者是那種不平等的心，就不會了。

所以產生“念恩等”後面的“等”，念恩、報恩這些等等的依止。所以這個地方才說要生起“堅固的定解”，堅固的勝解在你心中要生起。那怎麼堅固勝解生起？也是觀修。沒有別的辦法，就是天天觀修，觀修七重因果。

在看到：

## 寅二、修習念恩。

知母，再第二個，就是修念恩。分為五段：

第一段、思維今生的母親，以前也曾做過我的母親。

修習一切有情為母之後，若能先於今生之母修念恩心，便能速生此心，此為博朵瓦所承許。

“修習一切有情為母”，前面知母，修完之後呢，接著呢，我們對今生之母修念恩的心，我們就容易生起“此心”，“此心”指的是什麼呢？指的是對一切眾生念恩的這種心，就能夠生起來。因為，一切眾生是我們的母親，他們對我們的恩，這個還是比較抽象的概念；而我們觀察今生我們的母親對我們的恩，這個是我們直覺可以感受到的一個具體的、一個具象的東西。這就是佛法修行的善巧，你取一個具象的你能夠掌握到的，你先掌握到那種覺受，再推而廣之，那這個覺受就容易，因為抽象的變成具象了。

所以“便能速生此心”，這是博朵瓦尊者所承許的善巧。所以底下說怎麼修。

**應如此修：於前思一清晰母相，次多思維非僅現在，乃從無始輪回以來，此為我母不可計量；彼為母時，一切危害悉皆救護，一切利樂悉皆成辦。**

這樣修，就先觀察今生的母親。自己母親的這個相，很清晰的相在我們眼前現前。然後呢，再來多次思維，就是不斷不斷地去思維這個道理——什麼道理呢？不僅是現在，“乃至無始輪回以來”，今生的母親，她曾經做我母親的次數是“不可計量”的。就像釋迦牟尼佛的母親（摩耶夫人），她過去也是生生世世，好幾世做過釋迦牟尼佛的母親。今生你遭遇到你的母親，有時候都不是一生一世的緣，有時候可能好幾世的就是做母親。

就像在佛陀時代，有一個城東老母，佛陀怎麼度都度不了。後來呢，羅侯羅尊者去度她，就度的了。為什麼？因為這個城東老母，過去生曾經五百世做羅侯羅尊者的母親，所以她看到羅侯羅自然就很高興，然後跟她講什麼，她自然就能夠接受。

所以呢，有時候這個相遇，不是只是偶然的。就佛法來說，沒有偶然，而是必然，必然的因緣。因為過於生就曾經是母親，而且次數不可計量，然後她作為我們母親的時候，過去生是這樣、今生是這樣，都一樣：“一切危害悉皆救護，一切利樂悉皆成辦”。說所有傷害我們的境界，她都遮止不讓它現前，甚至就是犧牲生命也在所不辭、在所不惜。“一切利樂”，對孩子有幫助的一切利樂的境界，“悉皆成辦”，甚至造惡業，她也要成辦。那這個是等於說是一個總說母親的恩。

再看第二段、[今生照顧我的方式](#)。

特于今生，先於胎中長時守護，次於產後胎毛未整之時，以體予暖、十指捧玩、以乳哺養、以口餵食、口淨鼻涕、手擦屎尿，以諸方便養育而無厭倦。

先看到前面這兩點。第一個呢，是講到十月懷胎的恩德。就是在胎中的時候的守護，就像母雞在守護這個雞的蛋一樣，一定要保持這個蛋的溫度，一個恆溫，不能太高、不能太低；母親在保護胎中的孩子也是一樣，就是一切一切的生活上所作所為，都是以肚子裡孩子為優先。孩子需要什麼，她就吃什麼；什麼孩子是忌諱的，生小孩忌諱的，再怎麼喜歡吃，她也不能吃；對孩子是有好的，再怎麼樣對她身體不好，她還是要吃，她就是要吃……就是為了這個孩子的成長茁壯，她可以犧牲一切，再怎麼不喜歡吃的……甚至有時候為了孩子，這個孕婦全身吃的胖胖的，她也無所謂，只要孩子能夠好，最重要。

然後更不用說這種十月懷胎，孩子在胎中的時候，有的人那種生產的時候，反應比較激烈，嘔吐或者悶重，種種的苦。這是胎中長時守護的苦。乃至於她生出來，這個地方是略過。

第二個就是臨盆受苦這種恩德。就是說孩子十月懷胎之後要出來，從產門出來，母親必須受很大的這種身體撕裂般的痛苦。

再來，第二個呢，產後，就是從母胎出來之後，在“胎毛未整之時”，全身都還是潮濕的，還是剛剛從產門出來的時候，母親看到孩子就很歡喜，這個就是“見面歡喜”的恩德。天底下的母親就是一樣，不會想到說十月懷胎會這麼辛苦，然後從母胎出來，更劇烈的痛苦，因此內心看到孩子很不高興——絕對不可能的。所有母親看到孩子出生之後，都是很歡喜的。剛才生小孩的痛苦，她就是全部都忘記了。

所以呢，很慈愛的心“以體予暖”，將這個孩子捧在身上、捧在心中，然後呢，用自己的身體來暖和她的孩子。然後呢，“十指捧玩”，以母親這個十指來捧著孩子、來呵護他。

乃至呢，“以乳哺養、以口餵食”。“以口餵食”就像我們小時候，那個時候，母親會把東西嚼一嚼，嚼爛了吐在小孩嘴巴裡面。因為小孩子剛開始沒有牙齒，他沒有牙齒，但是也不能只是喝奶，慢慢要吃一點其他的東西。這個時候母親就把固體的東西嚼、嚼，嚼碎了，然後喂到孩子嘴巴裡面去，“以口餵食”。

然後“口淨鼻涕”，小孩子嘴巴鼻涕，她甚至在餵食的時候，可能看到有鼻涕出來，她也是一樣，先把它給用口吃下去了，母親吶。然後“手擦屎尿”，小孩子的身上有屎尿，這個做母親的，就是再怎麼髒，她也不以為意。甚至有的時候，就是比較急的時候，就把手把小孩子身上的屎尿給擦乾淨。

然後“以諸方便養育而無厭倦”。就是在小孩子在很小的時候，乃至長大都是一樣，以種種的方便來養育這個小孩，然後她心中是沒有任何的厭倦的。就是她心中所系的的就是她的孩子，因為畢竟十月懷胎、親生骨肉，就是內心特別地、特別地繫念。

看第三點：

**又饑渴時予以飲食、于寒冷時給予衣物、于貧困時授予財物，皆是自身不舍使用之物；**

在孩子很饑渴，“給於飲食”。尤其像小孩子還很小的時候，還不到三歲，他還不能表達，他是渴了，還是餓了，還是什麼的。但是做母親的就是隨時待命。看她小孩子一哭，看到他是因為渴了、餓了，馬上就去餵養這個小孩子。

其實這一點，為什麼我會知道？因為我看我妹妹，看我俗家妹妹她照顧小孩子，我那個時候才知道這裡面所說的什麼意思。真的是，一個做母親的，在孩子三周歲以前，真的都是就二十四小時待命一樣，每隔幾個小時就要餵奶一次，幫著換尿布、餵奶。我看我俗家妹妹那個時候，整個人搞得很憔悴的樣子。因為她也是對小孩子也是比較執著，然後就是幾個小時就忙一次、幾個小時忙一次，然後那什麼其他事都不用幹，就是整個心就系在孩子身上。這我才知道，原來是這樣子的，經典所說的是這樣子的一種情景、一種感受。之前看這個文，好像沒什麼感覺，沒什麼特別的感覺；後來看到我俗家妹妹了，看到那樣，我才知道，“是這麼回事，那是真的是非常的辛苦。”不是說一天、兩天，一個月、二個月。三年，至少三年的時間，然後就是去隨時去待命、去照顧她的小孩子。所以“饑渴時給予飲食，寒冷時給予衣物，貧困時給予財物”等等的。總之，以小孩子的需求為第一考量。

而且都是“自身不舍使用之物”。當然如果是富貴人家，當然是比較還好。但如果是一般中等或者是種貧困的家庭，那一定是做母親自己不捨得吃的東西、不捨得用的，然後給她孩子來用，都是這樣子。

就像我看上次大陸不是發生毒牛奶的事件，就是很多的人，他們也是做父母的，就不惜花再多的錢去買國外的奶粉，他們認為國外的奶粉會比較可靠。但是錢很貴，花很多的錢去買那國外的奶粉。甚至有些農村的樣子，這個做父母親的，甚至自己家養一條牛，養一條乳牛，自己來擠乳，因為自己擠的絕對是安全的，當然他們擠的奶就是給小孩子喝。就是說自己不捨得食用的東西，就是昂貴的東西，都是給小孩子。這個是第三點。



尤其像我們現在座的各位，大家大多數的年紀都四五十歲以上的了，我們都走過那個時代。臺灣過去從貧困，到小康，到現在富裕，走過臺灣過去的那個時代。相信我們看我們小時候那個人，有的人眷村，或者住在比較貧窮的地方，就會看到確實是這個樣子，父母親捨不得用的都來給小孩子用。這是第三點。

第四點：又其資具皆非易得，乃是摻雜罪苦、惡名，受盡艱辛求得而授。

這個“資具”都不是容易得到的。這個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湯藥，這些所有的“資具”都不是容易得到的。都是要很努力地工作，甚至要造惡業得來的。

所以底下說“摻雜罪苦、惡名。”摻雜著罪、摻著雜苦。“摻雜罪”就是說，為了孩子，養育這孩子，那做母親的，她甚至去做殺盜淫妄的罪業，她都願意。而且她這種付出，她是不求回報的，大多數都是不會求回報。就是她為了自己的孩子，她願意付出這一切，摻雜罪、摻雜苦。為了孩子，她吃再大的痛苦，那麼她也要把孩子給慢慢給帶大。

還有“摻雜惡名”。因為造惡業，然後被人家罵，有種種的惡名，那她也是承擔下來，因為也是為了孩子。

然後“受盡艱辛求得而來授”益她的孩子。這是第四點，觀察得來不易，甚至是造罪業而來的。以上就是介紹“今生照顧我”的方式。

再看第三段、[母親愛子勝過愛己](#)。

倘若子有病等苦時，較其子死寧自己死、較其子病寧己病等，出自內心而作選擇，用盡方法去除其苦。

就是說如果孩子“有病等苦”，病苦或者其他的種種苦痛的時候，與其說讓她自己的孩子死，她做母親都一樣寧可自己死。因為已經付出了這麼多，對



他有很深厚的感情跟執著，所以往往做母親的就是說為了小孩子，寧可犧牲自己，她也在所不辭。然後呢，相對於孩子的病，她心中寧可自己生病等等的。真正就是一種完全沒有要求回饋、回報，然後那種完全付出的這種心態，是“出自內心而做選擇”，這是從內心發起的選擇。自然而然地寧可為了孩子而死、寧可為了孩子而病，也不忍心看到她的孩子面臨死亡、面臨生病等等的痛苦。她願意為孩子承擔這一切病痛乃至死亡，所以她用盡種種的方法去除孩子的痛苦。

這個是“母親愛子勝過愛己”。

那麼第四段、特修心要的方式。

**總之，盡己所知、所能，凡有利樂無不成辦；凡有危害、痛苦無不去除，應當專注思維此理。**

總之呢，就是盡己所知道的，從自身的經驗也好，今生你母親對你的好，就這種經驗來看也好、來思維觀察也好。或者你聽聞來的、見聞來的一切一切的母親對孩子的好，就是說去思維。“盡己所知、所能”，這個地方所謂“盡己所知、所能”指是母親，就是這個母親盡她所知、所能，“凡有利樂”，對小孩利樂的，她“無不成辦”。當然對孩子的危害、痛苦，她沒有不去除的。

就像我看汶川大地震的時候，有救難人員挖掘的時候，看到一個母親抱著一個小孩子，然後小孩壓在她身下。她這個身體把他撐住。然後力氣非常大，大到說卡住不動了。大到六七個救援人員，那個男眾用力拉扯，拉扯才把她這樣給拉出來。因為她那種意志力非常強，她就是要保護她的小孩子，不被上面那東西壓下來，這個時候會被壓死。雖然說後來小孩子也是死了，但是就是說她那種心念很強，就是要撐住。就是“凡有危害、痛苦”，做母親的“無不去

除”，應當專注地去思維這些道理。就是觀察今生母親的恩。因為今生母親的恩，是我們見得到的，所以我們就特別去觀察，然後容易生起相應的覺受。

再看到第五段、依次轉移對象而修。

這就擴大：

如此修已，若能生起念恩之心，非唯空言，次於父等諸余親友，亦應了知為母而修；

如果能這樣修的話，很仔細地觀察，這個時候，如果能生起念恩的心就不是空言。就是如果我們憶念母親的恩，我們不說別的，我們憶念今生母親的恩。你看現在人對自己母親，都沒什麼耐性。有時候包括我們自己，也都一樣，沒什麼耐性。但是呢，你如果說你能夠憶念今生母親的恩，這個時候對於母親念恩的這種事情，就不會只是一種空話，真正地能夠從心裡生起這種念恩的心。

好，下課！

聽打：陳錦華

校對：普靈

201712 法義研習小組終校稿